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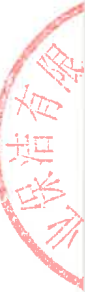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作业  
服务合同（二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作业服务合同（二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联系电话：88715689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2 幢 1 层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吕敬文

联系电话：18601073089

为进一步提高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承包作业项目

**服务范围：**负责 33 条街巷胡同 199323.95 平米的清扫保洁工作。（明细见下面表格）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的，以边沟外延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 作业内容：

1.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

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

2.平房区城乡结合部（模式口村及周边）约 6289 人及（模北联建楼、九中教工楼、模中里 39-41 栋）404 户无物业代管小区生活垃圾的收运。

3.服务区域内无主大件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清运、无主渣土、无主装修垃圾的清理运输。

作业时间与频次：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频次

| 作业工艺      | 作业时间                                                                                      | 作业频次            | 作业标准                                               |
|-----------|-------------------------------------------------------------------------------------------|-----------------|----------------------------------------------------|
| 人工清扫保洁    | 清扫时间：<br>全员：06：00-09：00<br>保洁时间：<br>A 班 09:30-12：00<br>B 班 13：00-17：00<br>A 班 18：00-20：00 | 1 次普扫<br>2 班次保洁 | 一级街巷：15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二级街巷：3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三级街巷：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
| 小型机械清扫保洁  | 上午：9：00-12：00<br>下午：14：00-17：00                                                           | 1 频次/日          |                                                    |
| 人工冲洗      | 作业期：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br>上午：9：00-12：00<br>下午：14：00-17：00                             | 1 频次/周          |                                                    |
| 果皮箱清掏     | 6:00—19:00                                                                                | 2 频次/日          |                                                    |
|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 同人工冲洗作业时间                                                                                 | 1 频次/周          |                                                    |

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承包费用应按照承包作业项目规定的内容分别计算（详见以下表格）

| 道路管理<br>分级   |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             |                 |            | 平房区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br>工作 |               |           | 总预算 元      |
|--------------|---------------|-------------|-----------------|------------|--------------------|---------------|-----------|------------|
|              | 道路数<br>量 (条)  | 作业面积<br>平方米 | 标准<br><br>元/平方米 | 金额 元       | 人数                 | 标准/元<br>/人/年  | 资金预算<br>元 | 2530554.01 |
| 一级路          | 4             | 20132.4     | 28.6            | 575786.64  | 6289               | 57.76         | 363252.64 |            |
| 二级路          | 16            | 70344.05    | 15.16           | 1066415.80 | 无物业老旧小区代管          |               |           |            |
| 三级路          | 9             | 46697.5     | 8.9             | 415607.75  | 户数                 | 标准/元<br>/户/年  | 资金预算<br>元 |            |
| 绿地应急<br>区域保洁 | 4             | 62150       | 1.07            | 66500.5    | 404                | 106.412<br>59 | 42990.69  |            |
| 全年合计         | 33            | 199323.95   |                 | 2124310.69 |                    |               | 406243.33 |            |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第1次即2025年1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632638.50元；第2次即第2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632638.50元；第3次即2025年3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632638.50元；第4次即第4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632638.51元；）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投标人应具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3、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4、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5、乙方应做到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80% 以上。

6、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7、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

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10、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2、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 八、扣款规定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市级检查中每扣一分，扣减 1000 元保洁作业经费，街巷考核降级的每条街巷扣减 2000 元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5、乙方连续 2 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8、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12、中标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13、在合同期间，按区城管委等相关要求，如地区道路区域保洁、面积发生保洁责任变更，以实际面积参考投标报价增减。

15、本承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负责街巷道路台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附件 1:

石景山区金顶街道办事处街巷道路及其他责任区台账——二标段

| 序号 |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 道路类型   | 四至范围     |           | 长度 (M) | 宽度 (M) |    | 面积 (M <sup>2</sup> ) | 其中                   |                      |                      |                       |                      | 作业分级管理 |
|----|-----------|--------|----------|-----------|--------|--------|----|----------------------|----------------------|----------------------|----------------------|-----------------------|----------------------|--------|
|    |           |        | 起点       | 终点        |        | 主路     | 步道 |                      | 主路 (M <sup>2</sup> ) | 辅路 (M <sup>2</sup> ) | 步道 (M <sup>2</sup> ) | 绿化带 (M <sup>2</sup> ) | 其它 (M <sup>2</sup> ) |        |
| 1  | 法海寺防洪沟西路  | 平房区街巷  | 南起永引渠小桥  | 北至模式口46号  | 160    | 4      | 0  | 640                  | 641                  | 642                  | 643                  | 644                   | 645                  | 三级     |
| 2  | 永定河引水渠北岸路 | 背街小巷   | 东起苹果园交接处 | 西至法海寺路西山根 | 1000   | 5      | 0  | 5000                 | 5001                 | 5002                 | 5003                 | 5004                  | 5005                 | 二级     |
| 3  | 永定河引水渠南岸路 | 平房区街巷  | 东起护林队院门口 | 西至法海寺路停车场 | 1500   | 5      | 0  | 7500                 | 7501                 | 7502                 | 7503                 | 7504                  | 7505                 | 二级     |
| 4  | 九中南墙外两侧小路 | 平房区街巷  | 模东小区道路   | 九中西侧大墙    | 700    | 3      | 0  | 2100                 | 2101                 | 2102                 | 2103                 | 2104                  | 2105                 | 二级     |
| 5  | 法海寺防洪沟    | 平房区责任区 | 北起四百一孔桥  | 南至引水渠     | 200    | 6      | 0  | 1200                 | 1201                 | 1202                 | 1203                 | 1204                  | 1205                 |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冰川路两侧胡同              | 平房区街巷 | 南起模式口大街      | 北至冰川路两侧 | 800 | 2.5 | 0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一级 |
| 7  | 模式口大街辅路              | 平房区街巷 | 东起金顶街北路      | 西至石门路   | 710 | 4   | 0 | 2840 | 2841 | 2842 | 2843 | 2844 | 2845 | 2845 | 二级 |
| 8  | 模式口南街西               | 平房区街巷 | 模式口南街以西      | 模式口大街以南 | 600 | 3   | 0 | 1800 | 0    | 0    | 0    | 0    | 0    | 0    | 二级 |
| 9  | 模式口南街东               | 平房区街巷 | 模式口南街以东      | 模式口大街以南 | 650 | 4   | 0 | 2600 | 0    | 0    | 0    | 0    | 0    | 0    | 二级 |
| 10 | U 字路                 | 平房区街巷 | 九中宿舍西门途径南里围墙 | 模式口大街   | 663 | 5   | 0 | 3315 | 3316 | 3317 | 3318 | 3319 | 3320 | 3320 | 三级 |
| 11 | 模式口西北台阶小巷            | 平房区街巷 | 模式口大街以北      | 康复路以西   | 300 | 2.5 | 0 | 750  | 751  | 752  | 753  | 754  | 755  | 755  | 二级 |
| 12 | 模北联建小区 39 药店前路和 40 栋 | 平房区街巷 | 联建小区内        | 联建小区内   | 704 | 6   | 0 | 4224 | 4225 | 4226 | 4227 | 4228 | 4229 | 4229 | 三级 |
| 13 | 法海寺东西小路              | 平房区街巷 | 西起四百一孔桥      | 东至法海寺东门 | 100 | 4   | 0 | 400  | 0    | 0    | 0    | 0    | 0    | 0    | 三级 |
| 14 | 法海寺路两侧               | 平房区街巷 | 南起模式口大街以北    | 北至法海寺路  | 400 | 2.5 | 0 | 1000 | 0    | 0    | 0    | 0    | 0    | 0    | 二级 |

|    | 胡同              |       | 两侧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法海寺西庙<br>东小路    | 平房区街巷 | 东起四百<br>一孔桥 | 西至法海寺<br>西庙         | 267    | 5     | 0 | 1335     | 1336     | 1337     | 1338     | 1339     | 1340     | 三级 |  |  |  |  |  |  |
| 16 | 冰川路             | 平房区街巷 | 模式口大街       | 冰川                  | 242.6  | 7.15  | 0 | 1352.2   | 1353.2   | 1354.2   | 1355.2   | 1356.2   | 1357.2   | 一级 |  |  |  |  |  |  |
| 17 | 法海寺路            | 背街小巷  | 南起模式口<br>大街 | 南至四柏<br>一孔桥         | 648.2  | 6.14  | 0 | 3979.2   | 3980.2   | 3981.2   | 3982.2   | 3983.2   | 3984.2   | 一级 |  |  |  |  |  |  |
| 18 | 模式口大街           | 支路    | 西起时门路       | 东至金顶北<br>街          | 1387   | 9.23  | 0 | 12801    | 12802    | 12803    | 12804    | 12805    | 12806    | 一级 |  |  |  |  |  |  |
| 19 | 模式口南街<br>200号胡同 | 平房区街巷 | 北起模式口<br>大街 | 南至模式口<br>南里月亮门      | 183.7  | 6.13  | 0 | 1126.08  | 1127.08  | 1128.08  | 1129.08  | 1130.08  | 1131.08  | 二级 |  |  |  |  |  |  |
| 20 | 模式口南小<br>街      | 背街小巷  | 北起模式口<br>大街 | 南至模式口<br>南里小区铁<br>门 | 685.67 | 5.5   | 0 | 3771.2   | 3772.2   | 3773.2   | 3774.2   | 3775.2   | 3776.2   | 二级 |  |  |  |  |  |  |
| 21 | 电力培训<br>中心路     | 背街小巷  | 模式口大街       | 电力中心门<br>前          | 139.3  | 9.73  | 0 | 1354.4   | 1355.4   | 1356.4   | 1357.4   | 1358.4   | 1359.4   | 二级 |  |  |  |  |  |  |
| 22 | 隘口园小路<br>及公园    | 责任区   | 南起石门路       | 北至隘口园               | 379    | 6.5   | 0 | 2463.5   | 2464.5   | 2465.5   | 2466.5   | 2467.5   | 2468.5   | 三级 |  |  |  |  |  |  |
| 23 | 模南小区环<br>形路     | 街巷    | 南至金顶北<br>路  | 北至模式口<br>村          | 781.36 | 12.55 | 5 | 23864.18 | 23865.18 | 23866.18 | 23867.18 | 23868.18 | 23869.18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隘口乐园及<br>南侧台阶和<br>模西北法治<br>文化苑 | 责任区   | 石门路西侧       | 2413     |        | 0   | 13430     | 13431     | 13432     | 13433     | 13434     | 13435     | 二级 |
| 25 | 南山公园                           | 责任区   | 模式口西里       | 3392     | 0      | 0   | 19690     | 19691     | 19692     | 19693     | 19694     | 19695     | 二级 |
| 26 | 模式口导行<br>路                     | 平房区街巷 | 模式口北小<br>街  | 1223.7   | 9      |     | 11013.3   | 11014.3   | 11015.3   | 11016.3   | 11017.3   | 11018.3   | 二级 |
| 27 | 模式口地铁<br>站 A 口                 | 责任区   | 模式口大街西口南侧   | 104.84   | 25.58  |     | 2681.80   | 2682.80   | 2683.80   | 2684.80   | 2685.80   | 2686.80   | 二级 |
| 28 | 模式口地铁<br>站 B 口                 | 责任区   | 模式口大街西口南侧   | 91.2     | 25.58  |     | 2332.90   | 2333.90   | 2334.90   | 2335.90   | 2336.90   | 2337.90   | 二级 |
| 29 | 模式口地铁<br>站 C 口                 | 责任区   | 模式口西里小区出口南侧 | 27.12    | 18     | 4.5 | 610.20    | 611.20    | 612.20    | 613.20    | 614.20    | 615.20    | 二级 |
| 合计 |                                |       |             | 20452.69 | 202.59 | 9.5 | 137173.95 | 129397.95 | 129421.95 | 129445.95 | 129459.95 | 129493.95 |    |
| 30 | 石门路两侧<br>硬护坡及防<br>洪沟           | 应急    | 模式口大街<br>西口 | 1000     | 45     |     | 47500     | 0         | 0         | 0         | 47500     | 0         |    |
| 31 | 石门路两侧<br>软护坡                   | 应急    | 隘口园东侧       | 640      | 10     |     | 6400      | 0         | 0         | 0         | 6400      | 0         |    |
| 32 | 隘口园及石<br>门路南侧绿                 | 应急    | 隘口园西侧       | 318      | 25     |     | 7950      | 0         | 0         | 0         | 7950      | 0         |    |

[illegible]

## 合同附件 2:

###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路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见附件 1、2)。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

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块),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块),绿地无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每日夜间 11 时开始,次日早 4 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 50 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洒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 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

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 15 个，高产期间不超过 20 个。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的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化管理地区的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街巷 alleys

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和胡同。

### 4 清扫保洁范围

包括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

### 5 道路

#### 5.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5.1.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

##### 5.1.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 5.2 清扫保洁质量

###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和冰、无污浊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排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g/m<sup>2</sup>；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g/m<sup>2</sup>；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g/m<sup>2</sup>。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 5.3 作业要求

应按 DB11/T 353 执行要求执行。

##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设施

###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落叶、无废旧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 7 门前责任区

###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渍等。

## 8 垃圾收集站点

### 8.1 密闭式清运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及挂等；
  - 设施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后巷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鼠洞、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 8.2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8.3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 8.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 9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DB11/T 356相应要求执行。

## 10 其他要求

- 10.1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保洁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 10.2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10.3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10.4 环卫作业机械装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 10.5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 合同附件 4: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垃圾投放、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84 垃圾车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3.术语与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凡未在本标准定义的环卫术语按 CJJ/T 65-2004 规定执行。

**3.1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receptacles**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和垃圾箱。

**3.2 垃圾收集站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运输车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地下箱站、小型垃圾中转站。

**3.3 垃圾收集运输车 trucks for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 4.基本要求

##### 4.1 收集运输企业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4.1.1 具有经营资质，且具备的人员、设备和设施应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 4.1.2 经北京市或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 4.1.3 根据合同或协议，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垃圾收集运输任务。
- 4.1.4 接受各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4.1.5 安全运行应符合 GB 12801 的规定。
- 4.1.6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保证措施。
  - 4.1.6.1 应有切实可行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达到本标准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 4.1.6.2 建立环境卫生检查、抽查制度，建立各级领导负责制度，以及奖罚制度。
  - 4.1.6.3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 4.1.6.4 制定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 4.1.6.5 建立运营管理和相关工作程序文件，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车辆的使用、保养和维修等相关文件。
- 4.2 设备、设施要求
  - 4.2.1 一般要求
    - 4.2.1.1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有责任选用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设施，不断更新设备、工艺和设施，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和设施，以适应北京市不断发展的需要。
    - 4.2.1.2 对正在使用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应建立必要的检测和淘汰制度，对影响市容、市貌、无法保证不遗洒垃圾和污水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应逐渐淘汰。
    - 4.2.1.3 新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首次投入使用，应经过北京市或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
    - 4.2.1.4 新投入运营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 CJ/T 84 的规定。
    - 4.2.1.5 新投入运营的压缩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 CJ/T 127 的规定。
    - 4.2.1.6 新投入运营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垃圾和污水遗洒的机构或装置，保证垃圾和污水在收运过程中不遗洒。
  - 4.2.2 管理要求

4.2.2.1 建立设备、车辆台帐制度，主要包括：车辆型号、购置时间、主要部件、易损件、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工作情况、保养和维修情况等。

4.2.2.2 建立设备、车辆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包括：能耗、开始和停止工作时间、故障情况等。

4.2.2.3 建立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年检和故障排除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垃圾的收集运输任务。

#### 4.3 信息要求

4.3.1 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4.3.2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或伪造篡改。

4.3.3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收运量、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状况等。

4.3.4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作业量、工艺、设备、人员和成本等。

#### 5.垃圾投放

5.1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垃圾分类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5.2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按当地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中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实行分类收集的区域，应按规定分类的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中。

5.3 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生活垃圾投放规定，不得乱倒、乱丢生活垃圾，不得将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

5.4 单位和个人应自行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投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不得裸露堆放。

5.5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垃圾，应由运营单位自行收集，按规定存放。

#### 6.垃圾收集

##### 6.1 基本要求

6.1.1 生活垃圾应密闭收集运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6.1.2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应设有专人负责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和保证措施，监督检查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6.1.3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组织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6.1.4 垃圾收集人员应做好垃圾收集记录。

## 6.2 固定收集

固定收集包括收集容器和收集站二种收集方式。

### 6.2.1 垃圾收集容器

6.2.1.1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和散落，外体干净。

6.2.1.2 垃圾收集容器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明显异味。

6.2.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6.2.1.4 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时清洗、保洁，保持外观整洁，无脏乱、污迹现象。

6.2.1.5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发现丢失、破损及时更新。

6.2.1.6 垃圾桶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6.1 垃圾桶配置数量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6.2.1.6.2 垃圾桶应密闭，完好率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6.2.1.7 垃圾箱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7.1 垃圾箱应整洁、部件齐全、无破损。

6.2.1.7.2 垃圾箱不得有遗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

6.2.1.7.3 采用压缩方式的垃圾箱应有垃圾渗沥液收集装置。垃圾渗沥液应排入下水道或集中处理。

6.2.1.7.4 固定式垃圾箱卸料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6.2.1.7.5 垃圾箱的放置应便于使用和装运，不影响市容。

### 6.2.2 垃圾收集站

#### 6.2.2.1 垃圾房

6.2.2.1.1 垃圾房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景观环境。

6.2.2.1.2 垃圾房应整洁、密闭、无积水和恶臭，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

6.2.2.1.3 垃圾房应有防尘、防臭措施，并能控制垃圾渗沥液和污水不外流。

6.2.2.1.4 垃圾房在进行装载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垃圾飘散，装载完毕及时清理。



### 6.2.2.2 地下箱站

6.2.2.2.1 地下箱站的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有满溢和散落，地面无垃圾和污水。

6.2.2.2.2 地下箱站设备应整洁、完好，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垃圾渗沥液。

### 6.2.2.3 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和小型垃圾中转站

6.2.2.3.1 在明显位置应设有站牌、《操作规程》牌和《倾倒垃圾人员须知》牌。应明确接收垃圾时间，并贴出公告，在接收垃圾时间内不得拒收垃圾。

6.2.2.3.2 清洁和中转站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

6.2.2.3.3 站内上、下水应保持畅通，电线不得乱拉。

6.2.2.3.4 站周围 3 米内为垃圾收集站保洁区域，保洁区域不得有垃圾和杂物，如有大件垃圾应码放整齐，且应当日运走。

6.2.2.3.5 站外立面、门窗和内墙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墙壁不得乱画、乱刻和乱贴。

6.2.2.3.6 站外立面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5 年~8 年之内粉刷一次。垃圾收集站内墙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3 年~5 年之内粉刷一次。

6.2.2.3.7 站内不得有蜘蛛网、老鼠、蛆等，每年 4 月至 10 月应进行打药灭蝇，清洁站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5 只苍蝇，小型垃圾中转站非生产区内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只苍蝇。

6.2.2.3.8 站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垃圾不得过夜运输。

6.2.2.3.9 每日工作完毕应清扫设施内外，清洗地面、地坑和垃圾箱。保证地面、地坑和垃圾箱的清洁，无污水和垃圾。

6.2.2.3.10 应有防尘和防臭措施，污水排入下水管线或收集后统一处理。

6.2.2.3.11 垃圾箱应在后门、上盖关闭锁紧可靠后装车。

## 6.3 流动收集

6.3.1 流动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收集，不得甩点，达到垃圾收集点时应有明显声响作为提示。

6.3.2 流动收集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 7 垃圾运输

### 7.1 非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7.1.1 外观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 7.1.2 在运输垃圾过程中应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7.1.3 应按指定时间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
- 7.2 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 7.2.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 7.2.2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明显位置应标有本公司名称或图标。
- 7.2.3 垃圾收集运输车的配置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 7.2.4 日常运行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完好率应在 85% 以上。
- 7.2.5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保养、维修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内部制度。编写并组织实施车辆运营计划，负责统计、考核和评比检查工作。
- 7.2.6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与清洁站和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垃圾装卸方便。
- 7.2.7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装备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 7.2.8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车容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每日工作完毕，应对垃圾收集运输车进行清洗。
- 7.2.9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在作业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 7.2.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 7.2.11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收集、运输和转运垃圾时，垃圾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 7.2.12 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配有应急车辆和联系方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出现故障时，要及时调用备用车辆，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垃圾运输工作。
- 7.2.1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
- 7.2.14 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或处置，不得自行乱倒。
- 7.2.15 垃圾收集运输车到达垃圾处理设施后应遵守其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5:

###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一、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高对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清除作业质量，根据本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构筑物、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二、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作业区可分为重点保洁区和一般保洁区，重点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一般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三、冲刷车清除作业标准：

- 1、作业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作业时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位置停车，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
- 2、清除作业时高压水枪口距清除物距离为 150—200mm，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 3、清除作业时要保持旋转枪头有足够冲刷压力，低于 180kg/cm<sup>2</sup> 时，须及时更换。
- 4、清除作业中，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 5、冲刷车在补充储罐水时，要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加水时要及时设置专用防护设施，保持上水井内清洁，禁止将上水工具存放在井内，加水后盖好井盖。
- 6、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 7、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 8、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隔音板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 四、人工清除作业标准：

作业时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

五、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六、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七、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清除任务。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